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6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一期）部分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翠屏区政府”）就宜宾市翠屏区学院路片区土地一级整理达成了《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由高金房产作为乙方为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的投资主体，并由翠屏区政府和高金房产分别成立项目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等具体工作。该项目土地一级整理的面积约1,972亩，投资总概算为人民币8.51亿元，工期为两年。整理土地经验收合格并成功拍卖后的收入，优先返还高金房产的投资款，收益部分由翠屏区与高金房产按3:7的比例进行分成（详见2009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议案”，并授权高金房产根据协议内容办理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以下对以上所述协议简称“土地整理项目”或“原项目”）。（详见2009年11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9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怡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市忠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议案，由高金房产、四川怡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忠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12,040万元、2,580万元、2,580万元人民币成立“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投资”）作为项目公司实施对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土地一级整理项目（一期）。（详见2009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从2010年1月开始，按照以上协议履行了对土地整理项目相关义务。

2011年3月24日，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清查建设用地前期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电发（2011）26号），该通知明确规定“各地不得允许各类企业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为此，2011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停止执行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意向框架协议》、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议案”（详见2011年4月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随后，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翠屏区政府经多次友好协商，2011年5月27日签订了《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一期）善后处理合同书》，明确了终止原协议和需继续由高金房产对已基本完成983.91亩土地的一级整理，其投资总额按原协议约定计算并经翠屏区审计局审计后确认，初步确定了因终止原项目应对本公司的补偿额度。（详见2011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原项目的终止，翠屏区政府和高金房产就补偿事项进行了多次商谈，最终于2011年6月15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初字第1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翠屏区在一定的时间段内支付人民币2.18亿元（2011年9月30日前支付8,00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5,180万元）作为因终止原项目给高金房产的补偿款，并经双方签字认可。（详见201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尽快收回本公司对原项目的投资成本和资金占用利息，经与翠屏区政府多次商谈，于2011年6月15日就投资成本的返还和利息的偿付以《会议纪要》的方式进行了约定，并经双方参加会议人员签字确认。2011年9月16日，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投资款返还和资金占用利息的偿付等事项正式签订了《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一期）善后处理合同书》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翠屏区政府根据翠屏新区土地出让进度情况，分期返还高金投资投资款及利息。具体为：翠屏区政府按区财政收到的每期土地出让收入的60%优先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利息，并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高金房产。该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本公司与翠屏区政府协商，就翠屏区政府在支付给本公司补偿款、投资返还款和利息款项时，将会按照支付的具体项目在银行划款单上予以注明，并在保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初字第1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补偿款按期支付的情况下，按照收到土地拍卖收入情况优先支付投资返还款和利息款项，以保障投资款和利息的收回。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到全部补偿款21,800万元。

2012年5月16日，高金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投资已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支付的本公司部分投资款计人民币8,100万元。（详见2012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12月20日，宜宾投资收到第二笔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支付的本公司部分投资款计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2012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4日，宜宾投资收到第三笔由翠屏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本公司部分投资款计人民币15,639万元。（详见2013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4日、5日，宜宾投资分别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和7,700万元（详见2013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6日，宜宾投资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1,887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投资款在收到时冲减其他应收款余额，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坏账准备转回处理，影响当期净利润增加312.03万元。该款项的收到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增长较依赖核心产品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和金匮肾气片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9,136.54万元、11,384.43万元和12,029.9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33.40%和35.10%，同时，这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毛利分别为7,183.78万元、8,879.63万元和9,584.39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9.15%、62.50%和64.36%，可见止咳宝片和金匮肾气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一旦这两种主导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受产能不足等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主要剂型片剂、散剂等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产能不足的压力较大，故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具体而言，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1.70%和12.75%，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0.56%和2.52%。在现有产能不足、业绩基数不断增大的前提下，或者如果因医药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未来未能妥善处理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与人才瓶颈等问题，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88元、1.01元和1.0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10%、30.48%和25.62%，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2013年底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同时受产能所限公司盈利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共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上述五人系同一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凭借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

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由原卫生部于2011年2月12日对外发布，旨在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药品生产企业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新版药品GMP在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厂房与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方面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2015年12月31日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只有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后才能恢复生产。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将导致届时无法继续生产药品，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及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罂粟壳等国家管制药材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为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督制度的变化或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进行战略合作及收购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股份”）进行战略投资。战略投资完成后，奇耐亚太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年4月4日，公司与Unifrax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14年8月3日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苏州”）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项下《商标许可协议》、《其他苏州奇耐技术的许可协议》，同意购买奇耐苏州100%的股权，并享有商标及部分相关技术的许可权利。为使投资者能更加清晰地理解上述整个交易的过程和节点，公司就交易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整体安排和主要节点

（一）本次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整体安排

1、奇耐亚太收购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所持有的67,853,820股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收购完成后，奇耐亚太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与Unifrax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奇耐亚太的关联方Unifrax I LLC（以下简称“Unifrax I”）向公司授予部分相关技术许可；

4、公司购买奇耐苏州100%的股权，并承担其所欠部分关联方债务；奇耐苏州获得Unifrax I对其所授予许可的部分相关技术及商标。

（二）交易的主要节点

1、2014年4月4日，管理中心与奇耐亚太、Unifrax（买方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协议，奇耐亚太受让管理中心持有的67,853,820股公司股票，该部分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

2、2014年4月4日，公司与Unifrax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Unifrax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市场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由公司收购奇耐苏州。

3、2014年4月4日，公司与Unifrax I LLC（以下简称“Unifrax I”）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就 Unifrax I向公司授予部分相关技术许可作出约定。

上述1、2、3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4年8月3日，公司与奇耐苏州的股东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以下简称“Unifrax UK”）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购买奇耐苏州100%股权，并承担其所欠部分关联方债务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时，Unifrax I与奇耐苏州签订《其他苏州奇耐技术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对未来奇耐苏州使用相关技术及商标作出了约定。

5、2014年8月3日，公司、奇耐苏州与Unifrax I签订《Insulfrax技术许可协议》，就Unifrax I向公司授予相关技术许可作出约定。

上述4、5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8月15日，公司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本次一揽子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有关交易的后续工作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通过之后，交易各方将就此次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事宜向商务部申报外资战略投资者及反垄断等事项，同时就收购奇耐苏州的交易报经有关审核部门批准，以最终完成本次全部交易。

二、奇耐苏州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

奇耐苏州成立于2006年7月，于2008年正式投产。一方面，由于投资方长期看好中国市场未来的发展，所以当时的设计产能较大、厂房设备等都较为先进，在该公司成立初期的投资额较大，造成其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奇耐苏州进入国内市场较晚，客户和市场熟悉、了解并接受其品牌需要一定时间；此外，中国陶瓷纤维产品市场正处于从低端产品向高、中、低端多种产品、多元化结合逐步过渡的阶段，奇耐苏州的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这使得短期内难以消化全部产能，销售额在过去几年里提高较为缓慢；同时，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地处苏州使得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原料、人工及电费等）较高。

综合以上，在起始阶段，奇耐苏州产品销路受限、产能利用不足、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因此造成其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

随着奇耐苏州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其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结合其拓宽销路、加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力度、严控费用等措施，自2014年开始，奇耐苏州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且有望在2014年的后几个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实现盈亏平衡。

三、收购奇耐苏州的目的

公司收购奇耐苏州的股权，一方面能有效解决公司在完成与奇耐亚太的战略合作后，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问题；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公司通过对奇耐苏州的认真考查与评估，对其未来的盈利能力深具信心。奇耐苏州虽然目前的经营情况不佳，但其自身的设备和技术优势非常明显，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在能耗控制、纤维收得率及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高于公司目前水平。由于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其同类产品生产成本低于公司。同时，Unifrax系列商标也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本次公司收购奇耐苏州完成后，将会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品牌，拓展公司的产品线，与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互补，实现整体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在陶瓷纤维行业经营30年，收购奇耐苏州后，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及销售能力帮助奇耐苏州充分利用产能、增加销量、提升销售收入，并通过技术优势互补及集团批量采购等方法进一步降低奇耐苏州的成本，争取早日实现奇耐苏州的扭亏为盈。收购奇耐苏州作为整个交易的一部分，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长远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四、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安排

奇耐苏州截止2014年3月31日仍然亏损，在过去几年中主要依靠其股东Unifrax UK及其关联方向奇耐苏州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奇耐苏州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奇耐苏州向其关联方的借款及对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10379.93万元（不含利息）。

为改善奇耐苏州的财务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在收购奇耐苏州全部股权后，间接承继部分上述关联方债务。考虑到根据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奇耐苏州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奇耐亚太购买公司股份的商务部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申请一经批准，则Unifrax UK会放弃部分上述关联方债务的本金及利息，而使得承继部分的上述关联方债务的总额等于人民币1.06亿元。公司计划向届时已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奇耐苏州借款，以偿还该等总额。这笔借款将从奇耐苏州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盈余中归还。

特此说明。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周光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一	审议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关于提名周光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2	关于提名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2名，股东拥有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股A股，则其有20,000（=10,000股*应选2名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0967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 号	议 题	表决意见
	审议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提名周光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古少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经营需要，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总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外汇远期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外汇远期交易管理制度》不再适用，予以废除。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制度失效。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1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